

便簽 日期：103年7月2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3年9月22日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721 組員 1609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721 組 1613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721 組 1614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周國蘭 高級管理師
電話：02-2737-7569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klcho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30053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D2016316.DOC，103D2016317.DOC，103D2016318.DOC，103D2016319.DOC）(GSSATTCH1 103D2016316.DOC、GSSATTCH2 103D2016317.DOC、GSSATTCH3 103D2016318.DOC、GSSATTCH4 103D2016319.DOC)

主旨：本部103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自103年7月19日起至103年9月22日止接受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請各申請人及申請機構自行參照本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分別依下列步驟進行申請，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未送達者，恕不受理：

(一)申請人須於103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申請機構將符合資格之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按申請類別及司別)，於103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

二、檢附本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傑出研究獎申請表、傑出研究獎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及103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名冊(格式)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3個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4單位）(均含附件)

103/07/18
17:21:54

部長張善政請假 政務次長錢宗良代行



裝

訂

線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或產學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除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研究類：

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在理論創新、實驗技術發展或儀具製作上，其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
2. 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其成果對國家建設或科學教育有重大貢獻。
3. 研究成果在重要學術期刊或雜誌發表且具有創見。
4. 著有原創性且具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或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或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5. 跨領域之研究成果須具創新性及實質影響，且該成果係屬融合兩個以上不同領域而非屬既有之領域。

(二)產學研究類：

申請人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2. 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3. 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部各學術司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

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績效文件：

- (1)學術研究類：已發表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至多五篇。
- (2)產學研究類：於技術創新及技術突破之研發成果或重要績效，含技術移轉、發明專利、技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等至多五件。

5. 前目績效文件應註明發表之年月及出處，已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須附被接受函。學術著作如屬數人共同研究完成者，須於該項著作檔案第一頁說明個人之貢獻。

(二)本部各學術司得依個人學術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

(一)審查方式：

1. 由本部各學術司進行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送國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分開辦理審查。
3. 申請人近五年曾獲傑出研究獎者，以獲獎年度以後之研究成果及主要貢獻度為審查評分項目。
4. 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二)審查作業期間：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獎勵：

(一)獲獎人數：

1. 學術研究類(含跨領域研究類至多四名)每年以七十名為限。
2. 產學研究類每年以五名為限。

(二)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狀一紙，及發給為期三年之獎勵金，每年獎勵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採一次撥付新臺幣九十萬元方式辦理。

八、獲獎人名單，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申請機構，依本部規定格式造具印領清冊函送本部辦理撥款。

九、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其他事項：

(一)傑出研究獎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二)獲獎人以獲頒三次為限。

(三)累獲傑出研究獎三次者，得依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

(四)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103.07.11 製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申請類別	☐ 學術研究類 是否為跨領域研究(須跨2個以上學術司) ☐ 是，相關學術司： ☐ 自然司 ☐ 工程司 ☐ 生科司 ☐ 人文司 ☐ 科教國合司 ☐ 否 ☐ 產學研究類				
歸屬司處	☐ 自然司 ☐ 工程司 ☐ 生科司 ☐ 人文司 ☐ 科教國合司				
歸屬學門	代碼		名稱		
是否曾獲傑出研究獎	☐ 是，獲獎年度_____ ☐ 否				
申請人連絡方式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C701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請依申請類別分別填寫

二、重要研究成就（A4 規格，至多 5 頁）

（一）學術研究類（含跨領域研究類）：

- （1）請列出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5項），並敘述其對學術研究發展之具體貢獻。
- （2）請略述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發表之其他學術著作、專利技轉或其他研究成果在社會、學術與經濟面之貢獻。
- （3）如勾選跨領域研究，請列出跨領域研究成果之代表作名稱，並說明對跨領域研究發展之具體貢獻及影響。

（二）產學研究類：請敘述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之重大貢獻。（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合併掃描成.pdf 檔線上傳送）

- （1）技術創新及技術移轉能顯著促進產業發展之具體成就，技術移轉之績效（如技術移轉收入），須附申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2）應用於產業技術所獲得之創見與重大貢獻。
- （3）獲得發明專利之重要成果與具體效益。

三、其他資料（請列出以下各項之名稱及日期：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獲獎情形、國內外邀請演講、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

（以上二項均請填寫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資料，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人近五年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以獲獎年度以後之研究成果及主要貢獻度為審查評分項目）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1. 本作業適用於Internet Explorer (IE) 7.0、Firefox 20.1、Safari 5.7或Chrome 26.0版本以上之瀏覽器，本部網址：<http://www.most.gov.tw>。
2. 本系統提供傑出研究獎申請書之線上製作作業，包括表C701的資料輸入、表C702及所有表格的空白Word檔案下載及上傳作業。
3. 申請人需有本部核發之ID及Password，方能使用線上申請系統。ID及Password的取得方式為先連線至本部網站首頁，自左上方「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鈕：
 - (1)若本部研究人員系統已有該申請人資料，則系統會告知原ID並取得新的Password。
 - (2)若系統內無申請人資料，則需輸入個人詳細基本資料後，再將顯示的「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列印簽名並經單位主管簽名確認後，傳真至本部資訊處(Fax：(02)2737-7691)，科技部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分確認且自動寄送確認信函，以便取得您的ID與Password。
4. 若申請人遺忘ID及Password時，請自本部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密碼」，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點選「查詢密碼提示」，系統將提示原設定密碼之首尾碼，或點選「直接將新密碼E-Mail給我」，系統將自動寄送更改密碼確認信函，以取得登入帳號及新密碼；若先前已開通本部簡訊服務，亦可點選「直接將新密碼發送簡訊給我」，系統將登入帳號及新密碼以簡訊發送至原登錄之行動電話門號中。
5. 自本部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登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申辦項目」「獎勵補助類」項下，點選「傑出研究獎」，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點選「下一步」，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案。傑出研究獎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6. 申請書製作完畢後，按「繳交送出」後會列出所有已完成登錄及上傳的表格及相關附件，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製作申請書合併檔，再按「繳交送出」。該筆申請案一旦按「繳交送出」後，所有資料會自動傳送至申請機構，此時申請人即無法再作任何修改，除非請申請機構之承辦人員在電腦上按「退件」鈕，申請人方得再進入本系統修改該筆申請案。修改完畢後必須再按「繳交送出」至申請機構。
7. 申請人將所有申請資料完成登錄及上傳並經審查無誤後，申請機構承辦人員即可透過「傑出研究獎申請案線上彙整作業」將申請人之傑出研究獎申請案線上製作所產生之相關資料傳送至本部，方完成傑出研究獎線上申請作業。
8. 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請申請人於103年9月22日前提早上線使用，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9. 對本作業系統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部資訊處聯絡(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92)。

處 別：_____

[illegible]

機構首長：

第8頁，共9頁

103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申請名冊(產學研究類)

機構名稱：_____

處 別：_____

[illegible]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申請類別」+「司別」+「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並以「申請類別」及「司別」分頁列印。